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綠能永續循環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嘉義市垃圾焚化廠2樓簡報室（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741號）
- 三、主席：孫副局長意惇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高靈韓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回覆說明（依發言順序）：

（一）蔡勇斌教授：

- 1. 本案為解決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已近老舊效能降低問題，擬規劃採 BOT 方式興建新的焚化爐銜接舊廠，達到無縫接軌，值得期待。
- 2. 期待嘉義市垃圾焚化爐可以引入最新技術，增加焚化效能，並妥善管理，達減碳永續目標。

【回覆說明】：

感謝指教。本案為接軌國際先進焚化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確保本市廢棄物妥善處理，以及適用再生能源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規劃在嘉

義市垃圾焚化廠既有廠區內採「建新替舊」新建一座日處理量 500 公噸(250 公噸/日-爐，共 2 爐)之熱處理廠，引進新技術達成焚化效能提升、環境品質優化及垃圾自主處理目標，落實資源循環永續，實現「全齡共享、世代宜居」城市願景。

- (二) 黃政恆教授：嘉義市腹地小，舊有焚化爐已不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量，舊有設備的污染防治也有潛在問題，因此本案舊址新設焚化爐具有其必要性。

【回覆說明】：

感謝指教。本案規劃在嘉義市焚化廠既有廠區內採「建新替舊」新建一座日處理量 500 公噸(250 公噸/日-爐，共 2 爐設計熱值至少 2,700 kcal/kg 以上)之熱處理廠，確保焚化設施可無縫接軌(營運不中斷)，持續提供市民更好的垃圾處理服務品質，新廠空污排放管理值以歐盟最新標準為參考標竿。

- (三) 孫貫志議員：新焚化廠應朝無縫接軌方向進行規劃，另汽機車業者反映廢機動車輛處理後衍生廢棄物(ASR)無處可去，雖鹿草廠有餘裕處理量但不接受進廠，針對 ASR 去化問題，未來新廠須納入考量規劃。

【回覆說明】：

感謝指教。

1. 本案規劃在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既有廠區內採「建新替舊」新建一座日處理量 500 公噸(250 公噸/日-爐，共 2 爐設計熱值至少 2,700 kcal/kg 以上)之熱處理廠，確保焚化設施可無縫接軌(營運不中斷)，

實現垃圾自主處理目標。

2. 廢機動車輛處理後衍生廢棄物（ASR）低位發熱量高（約5,000~5,500 kcal/kg）且成分組成複雜（以含氯、硫等元素之塑膠、橡膠為主），焚化過程中可能產生重金屬、粒狀物、酸性氣體、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辛等等污染物。反觀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主要係處理一般廢棄物為主（低位發熱量2,000~2,500 kcal/kg，鹿草廠設計熱值2,300 kcal/kg），處理ASR較為棘手且對於污染物防制相對不易。為解決ASR去化問題，新廠規劃設計低位發熱量至少2,700 kcal/kg以上，引進高效發電、低灰渣量、低碳減排等新技術，除確保轄內自行產生廢棄物處理無虞外，餘裕量可收受高熱值一般事廢，透過專業廠商的操作使垃圾性質均勻確保燃燒品質，同時提升發電能力。

（四）黃正一里長：

1. 由於新建焚化爐不易，建議規劃上應考量未來使用20~30年，且設計處理量500噸/日應包含處理相關事業廢棄物，並將其妥善分類委外處理。
2. 未來若焚燒廢輪胎、醫療廢棄物等事業廢棄物，是否會造成周遭民眾觀感不佳及產生戴奧辛之疑慮，建議可加強對外宣導。

【回覆說明】

感謝指教。

1. 廢輪胎為環保署公告可回收項目（特種車輛使用之實心輪胎、內胎除外），目前廢輪胎回收處理方式係由處理機構自行派車或委由他人至產生廢輪胎地點進行回收，或逕向廢輪胎回收業者及清潔隊回收。

2. 醫療廢棄物中以感染性廢棄物最受重視，依環保署規定必須以設有冷藏設施的箱型車載運，送到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以滅菌法處理，不會進到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外)。
3. 為做好源頭管制、避免不適燃廢棄物進廠，嘉義市廠依據環保署公告「一般廢棄物焚化廠進廠處理管制規範」執行垃圾進廠管制工作，檢查方式有「地磅區目視檢查」、「傾卸平台目視檢查」、「吊車室目視檢查」、「傾卸區落地檢查」，同時實施廢棄物輻射抽測。另本案新廠空污排放也將加嚴管制(含戴奧辛)，並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空污檢測，維護環境品質。

八、會議結論：各界建議事項將納入本計畫參考，另依據促參法相關規定，本次會議紀錄於奉核後將公告於市府及本局官方網站，使市民及在地居民充分瞭解。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